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了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千景”）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福州千景与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金控”）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汇达”）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完成过户登记。至此，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福州千景，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天凯汇达与福州千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福州千景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天凯汇达持有的上市公司27,883,5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35%），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4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558,787,143.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福州千景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4月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凯汇达	27,883,590	22.35%	0	0.00%
吴中金控	8,812,650	7.06%	8,812,650	7.06%
转让方合计	36,696,240	29.42%	8,812,650	7.06%
福州千景	0	0.00%	27,883,590	22.35%
受让方合计	0	0.00%	27,883,590	22.35%

注：上述表格比例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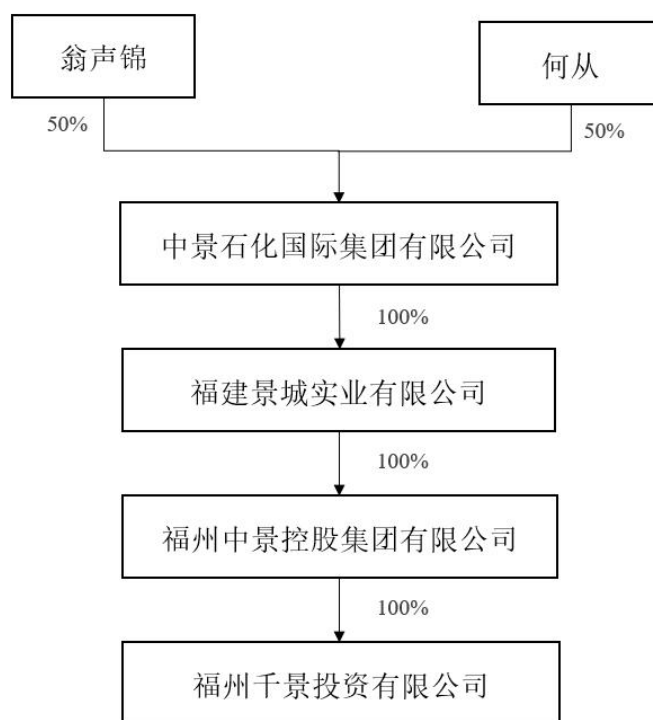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福州千景取得上市公司 27,883,590 股股份及对应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3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吴中金控变更为福州千景，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变更为翁声锦先生与何从女士夫妇。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州千景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工业区福建中景石化有限公司办公楼 3 层 10 室（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70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4WMDG4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翁声锦	男	中国	中国香港
何从	女	中国	中国香港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交易各方须严格遵守在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变更结果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本次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